夫妻分居调爱申请上海市户籍

办理须知

**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

（2021版）

1. **调沪方基本条件：**

外省市正常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包含一年）；

已在外省市工作单位办理离职手续；

上海市个税、社保缴纳正常（补交月份不算）缴纳六个月以上；

1. **调沪方具体条件：**

本市人员因夫妻两地分居，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将其在外地配偶的工作关系转移来沪,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进沪：

1. 在外地的配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
2. 外地配偶在沪就业方式为非派遣方式。
3. 外地配偶身体健康，在职或辞职后人事关系挂靠在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中心。
4. 外地配偶属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身份（含聘用制干部）。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在外地机关或事业单位以干部身份工作的。
	2. 统招统分的大专以上毕业生，直接在外地企业单位正规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保及纳税的，可以参照干部身份办理。
	3. 在外地工作单位有正式评定或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职务或职称的评聘单位须与工作单位一致，且有单位关于相应岗位的聘书）。
	4. 2004年（含）后全日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因打分不够等原因未取得上海市常住户口，应届毕业当年即在上海就业并当年以应届生身份办理了居住证，在上海工作经历无较长中断且社保缴纳情况正常的，属于本政策对象范围。（2010年后新政策）
5. 在沪有接收单位（须为在沪单位直接录用，非以派遣方式录用，须在沪已到岗工作并已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6.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夫妻双方中一方是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省、部级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等，以及经国家人事部认可的其他部级荣誉称号）、获得省（市）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技术进步奖、星火奖的主要研究人员和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以上星火奖的主要研究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被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有任职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2. 在外地的配偶符合本市当年引进人才条件的人员。
	3. 在沪一方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沪工作满三年的人员；以及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夫妻两地分居满三年的人员。
	4. 夫妻两地分居满5年的人员。
	5. 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

**三、办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

经 办 人：施楚

联系方式：shi\_chu@sjtu.eu.cn；34207029

地 址：行政B楼409室

**四、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点30—11点30；下午1:30——5：00

（如申请人假期提出申请，开学后由人事服务中心另行安排时间办理。）

**五、办事流程**



**六、材料清单**

**调沪方：**

1. 档案核实情况表，（若调沪方为我校人员，无需准备）
2. 外省市个人养老保险帐户明细；（须显示缴费单位、缴费时间(须逐月显示）、缴费状态，如在外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由原单位和外省市社保部门共同出具，加盖公章））。
3. 聘用（劳动）合同（三年以上）
4. 居民身份证
5. 户口本或户籍证明
6. 系家庭户口须提交家庭户口本；
7. 系集体户口须附由户籍管辖派出所出具有效期90天的户籍证明或个人户口信息也及集体户口首页；
8. 若户籍是农业户籍的，在原籍办理好农转非；
9. 结婚证
10. 落户地址证明（在沪无房产可忽略此项）
	1. 落户在本人或其配偶在沪居住房屋的，提供房地产权证或者配偶的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2. 申请人在沪有房但非户主，需提供由户主签名的同意落户证明；
	3. 落户在本市直系亲属家中的，提供申请人本人与直系亲属的身份关系证明、直系亲属在沪居住房屋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直系亲属户口簿，户口簿上所有登记人员共同签署的同意落户的书面证明。
11. 所有学历、学位证书（肄业的需提供肄业证或退学证明）；（最高学历为专转本、专升本、自学考本科学历、学位的，另需提供前置大专学历证书。）
12. 最高学历认证报告（有效期6个月的电子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书面学历认证报告（如国外学历，提供国外学历认证书即可））

注1:自学考试学历无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注2：认证网址为学位网（https://www.chsi.com.cn/）

1. 相应的最高学位认证报告（有效期6个月的电子学位认证报告或书面认证报告。）

注：认证网址为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

1. 转业、退伍、复员证（军队院校调入人员需提供）
2. 职称聘书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通过考试、评审、聘任等取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供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书。职称评审表由学校准备。（如没有职称，无需准备））
4. 政府奖励材料（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会同相关部委共同授予的政府奖励的个人证书（如没有，无需准备））
5. 重大科技项目证明材料（国家或本市科技主管部门关于国家及本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批复证明（如没有，无需准备））
6. 人才培养计划（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各省、市、自治区和人才主管部门关于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人选的批复证明（如没有，无需准备））
7. 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国家级或省部级技能类人才表彰、国家级技能竞赛金、银、铜奖或省部级技能竞赛金奖或一等奖（如没有，无需准备））
8. 其他特殊人才证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特殊人才的认定材料或者相应的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没有，无需准备））

**随调配偶：**

* 1. 身份证、户口本
	2. 配偶在沪单位合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为分公司的，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人事授权书。）
	3. 最高学历认证报告（有效期6个月的电子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书面学历认证报告（如国外学历，提供国外学历认证书即可））

注1:自学考试学历无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注2：认证网址为学位网（<https://www.chsi.com.cn/>）

4、相应的最高学位认证报告（有效期6个月的电子学位认证报告或书面认证报告。）

注：认证网址为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

* + 1. 转业、退伍、复员证（军队院校调入人员需提供）
		2. 职称聘书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通过考试、评审、聘任等取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供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书。职称评审表由学校准备。（如没有职称，无需准备））
		4. 政府奖励材料（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会同相关部委共同授予的政府奖励的个人证书（如没有，无需准备））
		5. 重大科技项目证明材料（国家或本市科技主管部门关于国家及本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批复证明（如没有，无需准备））
		6. 人才培养计划（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各省、市、自治区和人才主管部门关于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人选的批复证明（如没有，无需准备））
		7. 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国家级或省部级技能类人才表彰、国家级技能竞赛金、银、铜奖或省部级技能竞赛金奖或一等奖（如没有，无需准备））
		8. 其他特殊人才证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特殊人才的认定材料或者相应的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没有，无需准备））

**子女：**

* 1.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2. 出生证明
	3. 就读证明、学籍证明或学籍卡（满16周岁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提供。）

**七、 注意事项**

1. 推荐翻译机构：
	1.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中心 ；
	2. 上海上外翻译总公司 ；
2. 预约号网址： “我的数字交大-服务厅-人事-户籍相关业务申请”

 http://my.sjtu.edu.cn/Home/Workspace/me

1. 学位证验证网址：<http://www.cdgdc.edu.cn/>；

毕业证验证网址：<https://www.chsi.com.cn/>；

1. 外省市社保单要具有社保缴费单位、每月的缴纳明细；
2. 调沪方人事档案须完整；

**以上内容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撰写，如有变化，以上海市政策为准。**